

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用户协议

甲方：（下称“客户”）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与签约本协议的客户，就民生银行为客户使用_____公司（以下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提供支付服务达成的协议如下：

在接受本协议前，请甲方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95568）咨询。如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定义

1、“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指乙方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向客户提供的，通过客户本人自主提供的个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验证要素，并授权非银行支付机构通过其支付平台将相关信息传送至民生银行验证，民生银行在获取前述相关信息后与客户在本行开立借记卡账户时预留的相关信息验证，验证通过后，民生银行将客户在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的支付账号与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建立绑定关系。绑定完成后，客户在支付由非银行支付机构形成的交易订单时，授权民生银行无需验证客户指定借记卡账户号、卡号、密码或U宝等信息，即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传来的支付指令完成支付的支付产品。

快捷支付签约和使用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移动电话、移动设备、电视、电话、自助终端等设备，具体以民生银行及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快捷支付业务为准。

2、客户：指在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支付账户，通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署“快捷支付服务协议”、与民生银行签署本协议开通“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使用在民生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快捷支付”业务指定银行账户、使用“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的个人。

3、支付账户：支付账户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根据客户申请，为客户开立的具有记录客户资金交易和资金余额功能的电子账簿。

4、指定银行账户：指客户开立在民生银行，指定用于绑定支付账户，并使



2017-09-26 15:53

用该账户完成“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5、手机号码：是指客户在乙方银行开立账户时预留信息中的手机号码或甲方在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如电信运营商等）办理的本人手机号码。

6、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平台：指非银行支付机构所有并负责维护的用于完成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系统，与民生银行系统相连以完成“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

二、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必备条件

1、客户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使用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进行支付时，民生银行完成支付（即，民生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传来的客户付款指令，自指定银行账户付至付款指令指定账户）的前提条件是客户指定银行账户有充足的活期余额且账户状态正常。

3、客户选择在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平台进行快捷支付功能的银行卡绑定，应当自主且知悉在非银行支付机构签约渠道相关页面如实输入本人银行卡账号、开户户名、开户证件号码、在民生银行预留手机号等验证信息，民生银行可视为客户同意并授权非银行支付机构将上述信息提交民生银行校验。

三、客户权利义务

1、客户同意民生银行根据客户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平台代理送达的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完成支付。

2、客户同意，签署本协议、完成支付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的绑定后，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至民生银行的支付指令均视为客户发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届时客户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账户支付密码、未验证银行卡/账户U宝或其他安全工具等原因要求民生银行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3、支付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一旦绑定成功，客户在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站或相关使用界面输入支付账户密码及（或）按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流程发出符合非银行支付机构要求或约定的指令，即视为客户确认支付金额及该支付指令，并委托非银行支付机构向民生银行发起交易指令。客户同意并授权民生银行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指定银行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

4、客户须妥善保管支付账户、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及其密码及其他信息。



2017-08-26 17:33

客户应当设置不同于签约银行卡交易密码的网络支付密码，妥善保管银行卡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相关信息，如遗失银行卡或泄露上述相关信息，客户应及时通知民生银行并办理挂失或销户等相关手续，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挂失或销户前的损失，以及因客户泄露银行卡密码、支付机构账号密码、支付机构支付密码和手机动态密码、数字证书、U宝、丢失银行卡等所致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5、最大快捷支付限额：

民生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均有权设置最大支付限额，包括单笔限额及每日限额。如民生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置的最大支付限额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

6、银行端快捷支付限额管理：

为进一步保障持卡人用卡权益，民生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客户提供签约快捷支付机构或商户的查询及相应项下具体支付限额自助调整服务，客户可登陆民生银行相关服务渠道在民生银行设置的最大支付限额内，修改银行端的单笔限额及每日限额。

7、如需解除账户绑定，客户可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平台将解约指令发送民生银行进行解除绑定，或在民生银行开通相应解除绑定服务后，通过登陆民生银行届时提供的渠道，完成账户绑定的解除。

8、如客户签约开通民生银行银行账户信息通知功能的，如民生银行“即时通”服务等，民生银行将按照客户签约开通的该等功能提供快捷支付交易通知服务。

四、民生银行权利义务

1、民生银行有权将签署本协议、完成支付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的绑定后，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至民生银行的支付指令均视为客户发出，而无需每次执行支付指令均验证客户的借记卡、数字证书（如适用）和密码等信息。

2、民生银行有权对民生银行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并应对此维护升级提前予以公告。

3、民生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最大支付限额，以及确定指定银行账户可以绑定的支付账户数量。

周勇 2018-06-15 10:40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2018-06-15 10:40

4、民生银行仅提供通过“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下的支付服务。客户因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完成的交易而产生的一切关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费用扣收的争议均由客户与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商户自行协商解决，与民生银行无关。

五、不可抗力。

因通讯故障、自然灾害、民生银行系统故障、民生银行维护民生银行系统或其相关计算机系统、病毒、客户日/年终结算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不可避免的情形，为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均无需对由此引起的延迟、差错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民生银行的对本协议及“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的修改通过民生银行及/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站公告、网银公告、网点公告等方式告知客户。**公告后客户**

如不同意修改，应解除本协议，客户在公告后继续使用“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视为接受变更。

3、客户确认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有内容。本协议自客户点击“同意”/“接受”或类似按键后生效；“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自民生银行经客户通过民生银行及/或非银行支付机构页面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由民生银行完成验证，支付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完成绑定后生效。



2013-08-26 15:31